

劳动保护简明教程

辽宁省劳动局 编
辽宁省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劳动保护简明教程

辽 宁 省 劳 动 局 编
辽宁省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劳动保护简明教程

Laodong Baohu Jianming Jiaocheng

辽宁省劳动局 编

辽宁省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学会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³/₈ 字数: 229,000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2次印刷

责任编辑: 白京久 版式设计: 李夏

封面设计: 曹太文 责任校对: 王莉 春茹 晓娟

印数: 33,301—53,300

ISBN 7-5381-0883-1/F·57 定价: 4.30元

主 编：林志宏 王吉江

编 著：宫模强 车容力 丁世彤

王宏新 张 怡 林志宏

责 编：丁世彤

审 校：赵兰芳

前 言

实践证明，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要搞好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人的素质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十分重视做人的思想工作，把劳动保护教育放在重要位置，认真地、持续不断地把安全生产意识灌输到各个经济部门、生产企业的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的头脑中去，真正造成安全生产是头等大事的强大社会舆论。为适应这一要求，我们集思广益撰写了这本《劳动保护简明教程》。

劳动保护既是一门多学科的应用科学，又是一项综合性的管理工作；既涉及自然科学，也涉及社会科学。本书从“国家监察、行政管理、群众监督”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劳动保护管理体制出发，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程，吸收了现行的一些劳动安全卫生教材的长处，立足通俗简明，力求理论性、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有机统一，努力反映当前劳动保护的新技术、新成果、新信息，并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对现代安全管理做了扼要介绍，以期推动传统安全管理向现代安全管理过渡。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授权，辽宁省劳动局将本书确定为对全省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任职资格进行统一培训的教材。本书还可作为有关院校的教科书，也是各级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干部、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安全技术管理干部和劳动保护检查员的必备参考书。

参加本书撰写的有：官模强、车容力、丁世彤、王宏

新、张怡、林志宏等同志，最后由林志宏、王吉江审改和统稿。本书在讨论和撰写过程中，得到辽宁省劳动局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处全体同志的热情支持与具体指导，特致诚挚谢意。并向本书引用资料的原作者，谨致衷心感谢。

书中多处引用国家、部和地方标准、规范中的技术数据。这些标准、规范如有修改，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为应急需，本书撰写时间仓促，可能有不周全或错误之处，先作试用书出版，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及时修正。

198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保护概论	1
第一节 劳动保护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劳动保护工作的意义.....	4
第三节 劳动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	5
第四节 我国劳动保护立法综述.....	7
第五节 国外劳动保护立法简介.....	20
第二章 劳动保护工作体制	24
第一节 国家劳动保护监察.....	25
第二节 行业（部门）安全管理.....	31
第三节 工会监督.....	36
第四节 安全生产委员会.....	37
第三章 劳动保护法规简介	39
第一节 “三大规程”和“五项规定”.....	39
第二节 防止尘毒危害法规.....	43
第三节 矿山安全法规.....	48
第四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	50
第五节 事故处理法规.....	52
第六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	58
第七节 企业升级法规.....	60
第八节 地方性法规.....	62
第四章 安全管理	65
第一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65

第二节	安全教育	82
第三节	安全检查	93
第四节	安全目标管理	98
第五节	建设项目审查与评价	104
第六节	现代安全管理	120
第七节	劳动防护用品	133
第八节	女工及未成年工劳动保护	141
第五章	伤亡事故管理	146
第一节	伤亡事故管理的重要性	146
第二节	伤亡事故概念	147
第三节	评价伤亡事故的计算方法	149
第四节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的评价	152
第五节	伤亡事故报告、调查和分析	156
第六节	伤亡事故处理和结案	164
第七节	事故统计分析	167
第八节	事故预防	168
第九节	特重大事故实例	170
第六章	安全技术	175
第一节	机械设备安全技术	175
第二节	电气安全技术	182
第三节	起重吊运安全技术	189
第四节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	199
第五节	焊接作业安全技术	210
第六节	金属冶炼及热加工安全技术	221
第七节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	228
第八节	企业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	233
第九节	锅炉安全技术	242

第十节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	249
第十一节	矿山安全技术.....	255
第七章	职业卫生	274
第一节	职业性有害因素.....	274
第二节	生产性粉尘危害.....	276
第三节	防尘综合措施.....	286
第四节	防尘工作的经济效益.....	291
第五节	生产性毒物危害.....	294
第六节	防毒综合措施.....	304
第七节	物理因素危害与预防.....	307
第八节	生物因素危害与预防.....	319

第一章 劳动保护概论

第一节 劳动保护基本概念

一、我国劳动保护现状

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在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劳逸结合和女工保护等方面采取了各种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这些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统称劳动安全卫生或职业安全卫生，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劳动保护。这里所说的劳动保护，并不是指国家对劳动者所有方面的保护，而是专指对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安全健康的保护。它不包括国家对劳动者在劳动权利和劳动报酬等方面的保护，也不包括一般的卫生保健和伤病医疗工作。本教程为了叙述方便，多采用劳动保护的提法。

劳动保护是随着生产而产生的，与生产同时存在，是生产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生产过程中存在各种不安全、不卫生的因素，如果不对劳动者加以保护，就可能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损害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妨碍生产的正常进行。人们目前在生产过程中执行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人类在生产实践中通过无数次事故的血的教训总结出来的经验结晶。谁违背了这些规律，谁就要遭到自然的惩罚。

罚。例如，建在印度博帕尔市的美国的一家跨国公司农药厂，由于工人缺乏生产操作知识，工厂管理混乱，在1984年12月3日发生毒气泄漏，造成2500人死亡，另有3000多人严重中毒濒于死亡的边缘，12.5万人不同程度地遭到毒害，估计将有10万人终身致残。我国在1979年11月25日，由于生产管理失误导致“渤海2号”海上钻井船翻沉事故，死亡72人，给职工和国家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又如，辽宁省沈阳矿务局林盛煤矿，由于盲目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管理混乱，于1985年5月13日发生重大瓦斯与煤尘连续爆炸事故，死亡36人，烧伤13人，损失十分惨重。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此外，部分企业由于劳动条件差，职业危害相当严重，如辽宁省现在已有I期以上矽肺患者3万余人，另有0—I期疑似矽肺患者7万余人。血的教训告诉我们，违反客观规律就会受到自然界相应的惩罚。劳动保护工作就是探索、认识、掌握、运用客观规律，采取各种组织管理和技术措施，消除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全部危害，保护生产力，保证经济建设顺利发展。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由于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劳动者在企业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他们是国家的主人，也是国家财富的创造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8条就规定了要“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因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是受到法律保护的。这就要求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各级领导必须把安全 and 生产统一起来，把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作为自己责无旁贷的光荣职责，自觉地搞好。

但是，现在我国许多企业的劳动条件，特别是在技术措施方面，与工业技术发达的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其主

要原因是：

1. 我国的工业基础比较薄弱，科学技术比较落后。

安全技术是生产技术的组成部分，是同生产技术同步发展的。现代化科学技术使许多生产过程实现机械化、自动化和电子化，不仅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也创造了良好的劳动环境。由于我国目前工业生产技术（包括安全技术）还不如工业发达的国家，因而直接影响着企业劳动条件的改善。

2. 多数企业领导对劳动保护工作重视不够，思想上存在“重生产、轻安全”倾向。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们虽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劳动保护体系，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对劳动保护工作抓得不紧不细，特别是受十年动乱的破坏和干扰，劳动保护工作更受到了削弱。一些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的有关领导，存在着“重生产、轻安全”的倾向，对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指示没有认真贯彻执行，致使劳动保护工作进展不快。

3. 目前，许多企业的管理水平跟不上生产发展的形势，在劳动保护工作上，缺乏一套行之有效的科学管理办法。

要使我国的劳动保护科学技术尽快赶上或超过发达国家，使我国的劳动保护工作更能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的任务相当繁重，要做很多艰巨的工作。

二、劳动保护的基本任务

劳动保护的基本任务是：为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积极采取各种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达到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和消除劳动者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根据劳动保护的任务确定的劳动保护工作内容主要有以下五点：

1. 采取各种组织措施，强化劳动保护工作，提高全社会、全民族的安全意识；

2. 采取各种安全技术措施，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减少和消灭工伤事故；

3. 采取各种劳动卫生措施，改善劳动条件，与职业危害作斗争，防止职业病和职业中毒；

4. 搞好劳逸结合，保护劳动者有合理的休息时间；

5. 根据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生理特点，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进行特殊保护。

第二节 劳动保护工作的意义

一、劳动保护工作具有重大政治意义

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党和国家代表着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劳动保护既然是关系到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大事，党和国家必然十分重视，因而将劳动保护提到基本国策的高度来对待。既然劳动保护是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就必然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那末，作为企业的领导，对劳动保护持什么态度，对劳动保护的政策和法规是否认真执行，就当然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

二、劳动保护工作具有巨大经济意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最强大的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人是生产力中的最活跃、起决定性因素。劳动保护就是保护生产力中的决定性因素——人。保护人，发挥人的因素，调动人的积极性，就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否则就会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束缚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生产过程本身不是目的，只是一种手段。因此，如果在生产过程中无视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用无谓的伤亡和职业病为代价去换取生产“成果”，那就背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如果劳动保护搞得不好，劳动条件得不到改善，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严重，不仅会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还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严重阻碍生产的发展。特别是由于现代化工农业的迅速发展，又带来了新的不安全因素，如果不对其认真解决，就会大大加剧工伤事故与职业危害，从而破坏生产，拖四个现代化的后腿。

总之，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劳动保护工作的重大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不断提高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第三节 劳动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

劳动保护工作的指导方针，就是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工作方针，或称安全生产方针，概括起来，就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1983年5月《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指导下搞好安全生产，是经济管理、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领导的本职工作，也是不可推卸的责任。1985年初，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提出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生产方针，要求把生产过程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消灭在萌芽之中，确保安全生产。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于1989年11月9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在完成“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的任务时，必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

“安全第一”指明了劳动保护工作的根本要求，“预防为主”则是实现安全第一的战略原则，认真贯彻这一方针，是正确调整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的关系，促使劳动保护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正确理解和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劳动保护工作方针，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对安全问题必须十分重视，放在“第一”的位置上。这里所说的“安全第一”是在生产中体现的。当生产与安全出现矛盾的时候，必须先把隐患解决，再继续生产，切不可不顾事故隐患片面强调生产。

第二，必须把安全与生产真正统一起来，就是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寓于生产之中，切实克服“两张皮”现象，消除人为地把安全与生产割裂开来的错误作法。在工作中，凡属重大的经济技术决策（如企业整顿、技术改造和实行经济责任制、租赁、承包等）都必须有安全的内容和要求；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

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既要管好生产，又要管好安全，这是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的本职工作。因此，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保证体系，切实把安全生产管好。

第三，坚持预防为主。劳动保护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把职业病杜绝在发病之前。为此，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比如，把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的重大措施纳入政府和企业的各项计划和制度中去；把生产性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与劳动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计划地对干部、工人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生产管理和安全技术知识水平。

第四节 我国劳动保护立法综述

一、劳动保护立法的指导思想

所谓法，即是经过实践检验正确的政策的条文化、定型化。立法就是国家为了调整人们相互关系而制定、颁布法的过程。立法的结果就是法，通常称为法律。

我国的劳动保护法律，都是依据宪法规定的原则，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指导下制定的。

劳动保护立法的指导思想，概括起来有下列六点。

1.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劳动条件。劳动条件是和劳动者切身利益攸关的大事，必须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加以改善，如果脱离当前的生产水平、经济条件和技术能力，而提出过急过高的要求，是不切实际也是难以实现的。

2. 以预防为主，把工伤事故、职业病消灭在发生之前。就是要尊重安全生产科学规律，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对生产系统的危险和有害因素进行预测和预防，争取控制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最佳效果。

3. 从改善生产工艺入手改善劳动条件，是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

4. 改革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劳动制度和工作制度，确保职工休息的权利，搞好劳逸结合。

5. 加强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6. 坚持群众路线，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使劳动保护的各项法规、政策既有先进性和指导意义，又切实可行。比较重大的劳动保护法规，一般要先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一经正式发布实施，就要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遇有情况变化，还要及时修订。

二、劳动保护立法概况

党和政府一直重视劳动保护立法工作。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各边区就制定了“战时工作法”、“工厂检查制度”、“晋冀鲁豫边区劳工保护暂行条例”等；在解放战争时期，一些解放区也制定了劳动保护法规，如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的“战时劳动法”，即对劳动保护作了相应规定。这些法规对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女工和童工保护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废除国民党反动劳工法的同时，就开始制定新的、真正符合劳动者切身利益的劳动保护法规。

在建国初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据不完全统计，陆续颁布的劳动保护法令和规定有119件。这些法规的公布实施，